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2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劉鎮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
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小客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0月，迄發生在桃園市大園區中華
路234巷內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6日，已使用1年3
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921元（詳如附
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
告賠償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5,346元（計算式：1,921元＋
工資費用4,875元＋塗裝費用8,55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即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品慈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354 \times 0.369 = 1,23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354 - 1,238 = 2,116$
第2年折舊值	$2,116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19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116 - 195 = 1,921$